

嘉南藥理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

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，協助學生度過重大災害。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第 2 條 本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，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第 3 條 入學考試及資格

- 一、報名入學考試：由教務處(或進修部)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；如學生未能應試，得申請退費。
- 二、招生報到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(或進修部)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保留入學資格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(或進修部)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；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，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。

第 4 條 註冊、繳費及選課

- 一、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：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二、註冊及繳費：
 - (一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(或進修部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(二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三、跨校選課：
 - (一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教務處(或進修部)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；本校得視個案情形，酌情收取學分費。
 - (二)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、本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- 四、資格權利之保留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
第 5 條 請假、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

- 一、修課方式：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- 二、缺課請假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(或進修部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成績考核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
四、學分抵免：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。

五、轉系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，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讀。

第 6 條 休退學、復學、退費及修業期限

一、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（或進修部）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
二、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

三、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

四、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(所、學位學程)變更或停辦時，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業，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

五、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
第 7 條 畢業資格條件

一、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

二、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
第 8 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